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 席：李主任碩

記錄：周寶珍

出席人員：高教授義展、郭副教授英勝、胡副教授以祥、許副教授文英（請假）

會議主題：工作報告、提案討論

壹、工作報告：

主席報告有關中心專任老師介紹海報，請各位老師確認內容是否須要修改。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討修改本中心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第二條（中心會議成員）、第六條（生效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8-2 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擬 辨：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討修改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要第二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8-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擬 辨：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討修改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要第二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8-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擬 辦：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擬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各一名。

說 明：為加強中心課程廣納各方意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擬聘校外委員暨畢業校友代表各一名。

擬 辦：校外委員擬由中心會議提出名單（如附件二），謹簽請校長圈選。另，主席建議聘請文化藝術學系畢業系友邱文助為校友代表，如經出席委員同意，中心將以正式公文函請。

決 議：照案通過。擬聘校外委員已由出席委員提出名單（共三位，詳如附件三），請校長圈選。出席委員亦同意主席建議之文化藝術學系畢業系友邱文助為校友代表。

提案五：109 學年度中心會議成員新聘學生代表一名。

說 明：依中心會議組織章程規定，中心會議成員中須有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然 108 學年度學生代表林錦攻同學已於 108 學年度自工商管理系畢業，故 109 學年度學生代表須重新聘請。

擬 辦：中心擬聘 109 學年度大眾傳播學系系會長黃秀香同學擔任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09-1 學期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柯明辰教師擬申請交通費補助事項（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 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莊淇銘、林瀛洲、柯明辰教師為高雄市以外之教師，由於上述三位教師皆為其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中

心擬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注意事項」，按其實際授課次數申請補助上述三位教師之高鐵交通費用。

擬 辦：審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續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增刪中心部份課程。

說 明：有鑑於中心在過去三個學年度中新增刪減課程多次，以利本校學生修習符合時代潮流與學習需求之課程，故藉此會議提案增減課程之最新項目，為本校學生提供最新修課訊息。

擬 辦：新增刪減項目確認無誤後，提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續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詳細作業如下說明：

- 一、出席委員同意，本中心各課皆由「必選」改為「選修」，以減少本校學生對修課規則之疑惑。
- 二、出席委員同意新增刪減課程項目（如附件五）。

參、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2 時 20 分。

李碩 高義辰

郭宗鴻 古門以祥